

**股票代码: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0-027**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人数的规定,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有效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在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授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解锁前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再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陈烈、陈陆、陈健、邵强、赵建、潘勇、陈锐董事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故史烈、陈陆、邵强、赵建、潘勇、陈锐董事对上述三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一至第三项议案将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3赞成,0反对,0弃权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特别提示**

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新浙大网A股股票合计不超过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浙大网股本总额81304.35万股的3.69%。任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票来源为浙大网定向增发股票。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13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人员。
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48个月,激励计划的授予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件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授予日及授予条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且以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授予,拟授对象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6. 授予条件: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7.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8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7元的价格购买依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增发的浙大网新A股限制性股票。
8. 解锁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授予日(即自授予日起)起至授予日(即自授予日起)前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数的30%;第二次解锁期间为自本计划授予日(即自授予日起)前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即自授予日起)前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间为自本计划授予日(即自授予日起)前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数的40%;激励对象各批次解锁数量与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9. 解锁条件:以2010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条件为公司授予日前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毛利率不低于12%;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T-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毛利率不低于14%;第三次解锁条件为公司T-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毛利率不低于16%。
10. 浙大网新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浙大网新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激励对象方可进行股票认购,须在提供现金股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持有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作如下释义:

浙大网新、本公司、指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指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指浙大网新按照预先设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才可自由流通的浙大网新股票。

激励对象:指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同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指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指浙大网新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指浙大网新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授予日:指浙大网新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指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售的期限。

授予价格:指浙大网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浙大网新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指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T1:指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

T2:指限制性股票解锁日。

《公司法》: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指现行适用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释义(续)**

指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大网新《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本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 4.独立董事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对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大网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营销、技术和管理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3名;
- 2.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和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人员共100名;
- 3.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 4.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5.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如在本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四、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浙大网新定向增发发行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81304.35万股的3.69%。

五、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史烈	董事长	1	120	4.00%	0.15%
陈陆	副董事长	1	100	3.33%	0.12%
陈陆	董事	1	120	4.00%	0.15%
赵建	董事	1	100	3.33%	0.12%
潘勇	董事	1	100	3.33%	0.12%
陈健	董事、总裁	1	110	3.67%	0.14%
邵强	董事、副总裁	1	90	3.00%	0.11%
张乙	执行总裁	1	100	3.33%	0.12%
钟祥博	执行总裁	1	100	3.33%	0.12%
潘丹青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	100	3.33%	0.12%
顾国英	副总裁	1	90	3.00%	0.11%
顾国英	副总裁	1	90	3.00%	0.11%
杨小虎	副总裁	1	90	3.00%	0.11%
其他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核心营销、技术及管理人员等	100	1690	56.33%	2.08%
合计		113	3000	100%	3.69%

其中:

- 1.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和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人员及授予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监事会负责核查有关人员的名单。
-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3.本激励计划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 4.上述为激励对象的非董事、高管人员姓名、职务信息未经核实,详见本计划附件。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一)授予日

授予日自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董事会决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公告日至实施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禁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等权利,但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不得转让,该等股票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三)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 1.解锁期
- 禁售期满后自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锁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分别可申请解锁额度。限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30%、40%。各批次解锁额度与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限售期和解锁期可以与二级市场上自由流通股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限制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相关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大额限售股的约定为:

0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浙大网新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0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即:若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等权利,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5.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解锁期

1.浙大网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予以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逾30日。

2.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8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7元的价格购买依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增发的浙大网新A股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浙大网新股均价7.74元的50%确定,为每股3.87元。

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及摘要公告日

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告日为2010年12月23日,不在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30日内;公告日之前30日内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九、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一、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0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0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0 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0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0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成业绩条件:

- 0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0 以2010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条件为公司授予后的T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毛利率不低于12%;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T-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毛利率不低于14%;第三次解锁条件为公司T-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毛利率不低于16%。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摊销费用属于公司的经营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毛利率的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根据公司《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解锁。激励对象各批次解锁数量与实际解锁数量等该批可解锁额度上限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绩效考核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等级	定义	分值范围	绩效考核系数
A	优秀	95—100分	1.0
B	良好	85—95分	1.0
C	合格	70—85分	0.9
D	需改进	60—70分	0.8
E	不合格	60分以下	0

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部分,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四)解锁安排

一、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本计划授予日(即自授予日起)后,激励对象可按以下方式解锁:

第一次解锁期间为自本计划授予日(即自授予日起)后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即自授予日起)前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次解锁期间为自本计划授予日(即自授予日起)后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即自授予日起)前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次解锁期间为自本计划授予日(即自授予日起)后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即自授予日起)前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数的40%;

二、激励对象解锁条件符合各解锁期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十、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

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 1.职务变更
- 0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且仍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或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任职,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但降职后仍属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 0 激励对象因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 0 激励对象因失去国籍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 0 死亡
- 0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死亡前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该补偿向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上述1至6项原因终止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1.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一、回购注销调整的原则

(一)解锁方法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利息,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派送现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1 = P_0$$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a<sub>0</sub>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sub>1</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缩股

$$P_1 = P_0 \times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sub>0</sub>为缩股比例;P<sub>1</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派息

$$P_1 = P_0 - P_1$$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每股的派息额;P<sub>1</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增发

$$P_1 = P_0 \times (1 + F) \times n_1$$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F为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授予日期间的现金分红占授予价格的公允价值;P<sub>1</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回购数量

1.浙大网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予以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其他

(一)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执行。

(二)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的,由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负责执行。

(三)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四)本激励计划自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前言**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或“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激励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人员等骨干员工,确保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并对其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

一、为了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大网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二、总则

- 1.目的
- 为激励公司战略实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关键岗位员工激励考核体系,促进公司员工队伍和人才储备发展,形成和谐发展的强大凝聚力,保障公司业绩长期、持续、稳定的提升,以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与企业文化。
- 2.原则
- 0 公开、考核指标及方法公开化,考核过程程序化、规范化。
- 0 客观。考核指标尽可能量化,并能清晰明确该指标的界定及衡量方法;对于难以量化的行为指标,要求通过结果描述、关键事件记录等方式进行客观评价。
- 0 公正。考核指标及考核结果必须与被考核人进行沟通确认,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向上一级主管或本级绩效考核组进行反馈。
- 0 结合。股权激励的考核坚持公司利益与个人激励相结合,个人工作绩效与素质能力相结合的原则。
- 3.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

- 0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0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和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人员。

二、考核指标和职责权限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考核工作。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定薪酬(人员) 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统计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考核报告。人力资源部负责监督与检查考核过程。
- 3.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利益相关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 4.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

三、考核周期

本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一)考核期

1.考核方法

2.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各子部门KPI指标体系;

2.部门内各个岗位的KPI指标设置;

3.各子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对部门/员工进行考核评价及沟通反馈;

4.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述职、管理评价与沟通反馈;

5.绩效面谈及绩效改进措施的管理。

(二)业绩来源:

- 1.确定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目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管理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计划内容分别确定被考核对象的有关业绩指标,管理指标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并签订年度《责任书》。
- 2.该年度结束后次年,根据考核期内实际工作情况,考核对象进行考核等级的述职,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的内容包括对该年度的工作业绩等各项KPI指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及绩效改进。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述职报告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计划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及绩效面谈记录报人力资源部存档。

(三)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一部分分为2个,包括量化、非量化指标。考核员工的20%工作绩效、管理能力、执行能力与团队建设、部门间合作等工作内容。其中量化指标80%,非量化指标20%。

(四)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用于管理岗位与非管理岗位(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对员工绩效进行综合评价的结论。考核等级分为五个层次:A(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进)、E(不合格)。

考核等级与考核系数对应如下:

等级	定义	释义	分值范围
A	优秀	实际业绩显著超过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取得非常突出的成绩。	95—100分
B	良好	实际业绩达到或超过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85—95分
C	合格	实际业绩基本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既没有突出的表现,也没有明显的失误。	70—85分
D	需改进	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某些方面存在明显的不足或失误。	60—70分
E	不合格	实际业绩远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许多方面或主要方面存在重大的不足或失误。	60分以下

(五)考核结果的应用

各考核等级对应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激励对象各批次解锁数量等于获授限制性股票基数与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

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部分,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记录由人力资源部存档管理,并当年备案登记。

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与考核系数对应如下:

等级	定义	考核系数	A	B	C	D	E
A	优秀	1.0	1.0	0.9	0.8	0.7	0.6

四、附则

- 1.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公司实际和工作任务可进一步细化和调整。
- 2.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订本办法。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
- 4.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的独立董事,我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至今未发生浙大网新存在《管理办法》所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浙大网新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浙大网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浙大网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条件、授予日期、解锁日期、解锁条件的授予价格、购买价格等事宜)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浙大网新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侵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其财务资助计划的安排、安排、损害公司利益共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的积极性、创造与责任、并最终以公司业绩。
- 5.浙大网新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仁寿  
独立董事:陈德兴  
独立董事:刘俊  
独立董事:张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编号:2010-004**

##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7名董事均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1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归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本次归还金额(万元)
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3,600.00	2010.4—2011.4.8	5.31%	3,600.00
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1000.00	2010.9.9—2011.9.9	5.941%	1000.00
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550.00	2010.9.28—2011.9.28	5.841%	550.00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超募资金存放银行	超募资金余额(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用途
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120,268,256.75	5,150.00	归还银行贷款

二、7名董事均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超募资金存放银行	超募资金余额(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45.34	14,045.34	补充流动资金
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12,026.83	954.66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